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设置店铺的情况

1、近期，本公司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以下店铺，详情请见下表：

城市	店铺	店铺面积 (平方米)
湖北省武汉市	司门口店	1100
浙江省杭州市	平海店	1298.63
浙江省宁波市	开明街店	2473
云南省丽江市	民主路店	270
山东省青岛市	万达广场店	399.97

针对上述店铺，本公司计划动用募集资金金额约为人民币2,953万元，本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款项支付。截至目前，已经支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041万元。

2、涉及上述资产的其他安排

- (1) 上述店铺设置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设置以上店铺的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3、设置以上店铺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上述店铺均处于城市繁华商业圈，在此设置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关于天津环渤海店租赁合同终止的情况：

前期，本公司计划以租赁方式取得位于天津市塘沽区解放路的环渤海店用于自有品牌的经营，且双方已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该店铺的租赁费用约人民币1,100万元。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在2009年6月18日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置店铺的进展公告》中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由于截至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对方因其自身原因一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交付该店铺。现经双方确认已经解除了涉及上述店铺的租赁合同，且对方已退还了前期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违约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400万元。

上述退还的募集资金款项本公司将继续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